

合同编号:

技术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四会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441284MB2D257642409111077

委托方 (甲方):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广东博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合 同 双 方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李宇国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会市行政中心北侧

联系电话：0758-3266089

受托方（乙方）：广东博士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镜明

项目联系人：徐子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敏捷城四期 H1 座 701 室

电 话：13411732577

电子信箱：598716965@qq.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四会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并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四会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第二条 工作进度

1、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实地调研，收集资料。

2、在所需基础资料齐备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成果给甲方。

3、乙方协助甲方组织材料，直至项目材料齐全。

4、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二）甲方义务

- 1、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等资料；
- 3、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 4、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报酬；
-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二）乙方义务

- 1、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 2、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徐子婷（联系方式：13411732577）
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4、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5、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第五条 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最新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所提交成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提交数量按实际需要提供。项目成果主要包括：

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申报表

2、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3、占用耕地红线坐标文件（光盘）

4、相关图件：

①项目区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②耕作层存储区、再利用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以上附图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以上成果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相关技术标准编制。

第六条 成果验收方式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照国家、广东省最新政策要求交

付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上报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

2、成果标准：按省、市相关标准。

3、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第二条款时间交付给四会市自然资源局，交付地点为肇庆市四会市。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甲方确认，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元整
（小写：¥60,000.00 元）。

双方协议技术服务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 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支付费用按上述规定计算。

2、分期支付。

（1）双方约定技术服务费分/期支付；

（2）/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给乙方，即¥/元（大写：/元整）；

（3）/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给乙方，即¥/元（大写：/元整）；

3、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博士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市城区支行

账 号：44642401040011078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成果终稿提交甲方时为止。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等基础数据和研究方法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2、保密涉及人员：本项目双方的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十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乙方工作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减收工作

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对于额外增加工作量部分，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增加工作经费。

二、当服务达到支付条件时，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甲方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付款的，则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时间为准，出现到账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甲方无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会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委托合同
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广东博士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9月25日